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文件

豫商办文〔2018〕63号

## 关于做好2018年从事拍卖业务 新增企业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商务局：

根据《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实施《河南省“十三五”拍卖行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平台之外无审批”实施方案和河南省政务服务“一次办妥”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做好2018年从事拍卖业务新增企业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拍卖企业进出市场机制。**我省不再制订拍卖行业发展年度计划，符合《拍卖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随报随批。各省辖市商务局要按《规划》要求，重点支

持续开展网络拍卖、拓展新兴领域拍卖业务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资格。同时，要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加强日常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长期不开展拍卖业务、无注册拍卖师等情况之一的拍卖企业，要及时责令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责令退出拍卖市场，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二、进一步优化程序，精简材料。**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加快审批速度，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注册记录卡原件，以及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复印件，只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其它材料仍按原规定提交。省辖市商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核对材料，在请示文件中，对核对过程及结果做出说明。

**三、平台申报，逐步做到“一次办妥”。**按照省政府“平台之外无审批”和“一次办妥”的政务办理要求，从今年4月起，不再线下办理从事拍卖业务新增企业审批，全部从《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申报。各省辖市商务局在收到企业申请时，要一次性告知和指导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在市商务局完成初审，出具请示文件后，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指导企业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填报相关信息，将申报材料扫描件（PDF格式）线上提交省商务厅，同时，

市商务局将请示文件及企业申报纸质材料报送（或邮寄）省商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省商务厅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审批事项，办结后由省商务厅行政服务大厅通知省辖市商务局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及许可决定书。待平台办理程序完善后，做到“一次办妥”。

**四、其它事项。**一是请示文件要“一事一文”，不得多个企业申请一文申报。二是在指导申报企业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登录《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相关信息。待省商务厅批准后，要督促企业按时填报经营信息。



---

抄送：河南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厅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大厅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印发

---

